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448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
29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黃信展

電話：04-7697024

傳真：04-7683732

電子信箱：limim8708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民字第1150009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476200A_1150009116_ATTACH1.pdf、
376476200A_1150009116_ATTACH2.docx、376476200A_1150009116_ATTACH3.
docx、376476200A_1150009116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彰化縣秀水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
修訂全部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收費標準表、修正後
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
時會議決通過(115年6月15日彰秀鄉代字第1150000449號
函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秀水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5/06/16



1150017405